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中国林业百科全书》编纂单一来源采购项目(20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23040E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23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24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25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26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附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0
	附件 5-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1
	附件 5-4 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	32
	附件 5-5 供应商税款缴纳记录	32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附件 5-7 供应商资格声明	33
	附件 6 项目业绩	34
	附件 7 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35
	附件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9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40
第七章	技术规格	41
第八章	协商谈判细则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项目编号：TC23040E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的委托，邀请你单位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中国林业百科全书》编纂单一来源采购项目（2023）”提交密封应答文件：详见需求一览表

1.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
2. 确认参加采购项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标书款：无。
3. 接收应答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9:00-9:30
4. 协商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9:30（北京时间）
5.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五会议室
6.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3.2）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参与，供应商应为项目执行方。
 - （3.3）供应商已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电 话：010-62192030

联系人：孙峤 辛佳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中国林业百科全书》编纂单一来源采购项目（2023）
2	1.1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郑杨；010-84239218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联系方式：孙峤；010-62192030
3	1.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4	1.2.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1.2.4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 扣除比例：/
6	1.2.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否 1.2.4（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7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总预算金额：135 万元 对于超出总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8	7.1	报价：国内供应的货物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价 报价货币：人民币
9	8.1	单一来源保证金金额： <u>无</u>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电汇、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接受现金、支票，不接受个人汇款。） ②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④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提交。
10	9.1	应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1	10.1	正本的份数： <u>1</u> 份 副本的份数： <u>3</u> 份 电子文档： <u>光盘 1</u> 份 建议双面印刷，不得使用抽杆夹、长尾夹和订书钉。

12	11.1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封装 1：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正本及副本 封装 2：电子文档（1 份） 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 <u>文件内容</u> ”字样以及供应商的信息。
13	23	*履约保证金：无
14	合同主要条款	1、到货时间：详见第六章要求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8 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 万 3、到货地点：详见第六章要求 4、质保期：详见第七章要求 5、上述 1~4 条要求进行应答并列入投标“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如无此表，则认为完全同意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15	商务偏离	关于第三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有异议，需自行制作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列入应答文件中，如无此表，则认为供应商完全同意合同条款（包括技术标书部分）的内容。
16	应答文件	供应商需递交的应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视为无效文件） *1) 报价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业绩 7) 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8) 代理服务承诺书 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8 条”。
17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详细要求及格式见第五章 5-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5-4 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 5-5 供应商税款缴纳记录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供应商资格声明 5-8 单一来源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
18	无效资格说明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外，本表及第七章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对关键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其资格无效。
19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7800 元。
2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2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3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1.2.4 单一来源邀请函中其它要求；

1.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1.4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资格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单一来源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协商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前附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七章 技术规格

第八章 协商谈判细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资格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迟提交响应文件。

5.2 在采购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

三 应答文件的编制

6. 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应答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应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8. 单一来源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规定金额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8.2 单一来源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单一来源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响应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3 凡没有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随附单一来源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4 单一来源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9. 应答文件有效期

9.1 应答文件应自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应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0. 应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应制作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应答文件中。如对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对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应答将被拒绝。

四 应答文件的递交

11.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应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2. 递交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按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五 评审

13. 应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3.1 评审小组在确认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3.3 如果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
- 13.4 在按照 13.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接到评审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协商谈判

- 14.1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评审小组通知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14.2 协商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中资格、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针对修改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5. 保密原则

- 15.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协商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协商谈判情况。

六 最终报价

16. 最终报价的提交

- 16.1 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逾期提交的最终报价

- 17.1 最终报价须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

授予合同的资格。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8.1 协商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确认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是否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在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下，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19.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0. 采购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1. 成交通知书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公告期限 1 日。

21.2 在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和单一来源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第三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八、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

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单一来源保证金。

30.3 在应答时，供应商应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 供应商递交的协商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3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d) “技术要求”指的是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

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_____（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7.4 在_____时，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

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 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

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索 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付 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价 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 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 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

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 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 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2) 技术要求
- (3) 合同实施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预付款保函
- (6) 付款计划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北京

有效期限：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印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采艺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预算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主要包括支出。

第五条 业务委托经费（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

2、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业绩
- 附件 7——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 (如有)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单位:元)
以上价格合计						
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						
培训费						
其他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本表总价与附件1报价函中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分项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划分填写，无可划分内容的“分项内容”按第六章需求一览表内容填写。
- 3.各分项有详细分项报价的，可参考本表另页描述（名称：各分项详细报价表）。

附件3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标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应答规格	偏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第七章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第七章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4 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
- 5-5 供应商税款缴纳记录
-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7 供应商资格声明

注：附件5内容中，关于各个附件的“说明”内容，无需复制到应答文件中，直接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即可

附件5-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存在一个单位挂两块或多块牌子的情况，应出具上级单位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供应商存在更名情况的，应在营业执照后附相关更名的证明文件，否则更名前的证明材料及文件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5.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的情况下，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应答、协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只提供财务报表内容的不符合要求。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接收应答文件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对于提供标注有“复印件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的，不属于应答无效的情况。）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可不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文件的情形：

- ①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了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
- ②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附件5-4 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凭证复印件，或；
2. 社保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4.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两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5-5 供应商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或；
2. 税务机关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
3.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效；
4.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格式自定义，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5-7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邀请，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目号 (如有)	内容	是否为联合体 (是或否)	是否为代理商 (是或否)	服务商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注：

- 1、此表可根据招标内容增减行数；
- 2、供应商即为服务商的，“服务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即可。

附件7 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相关适用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适用以下勾选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企业类型声明函为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内容，未提供或为大型企业将视为**应答无效**。

3.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4、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配件内容，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标的内容仅一项的，只填写序号1，不止一项的可增项填写。
- 3、本声明函盖章单位应为参与应答的供应商。

格式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以保证金直接抵扣、另行缴纳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是否允许 代理商	服务期限
《中国林业百科全书》编纂（2023年）	共 22+2 卷，完 成 2023 年度拟 定工作内容	135	否	否	完成 2023 年度拟定 工作内容

第七章 技术规格

项目概述：此项无需应答。

1. **立项依据：**2015年6月1日在国家林业局获批立项，2016年12月正式启动；同时是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辞书编纂出版规划项目（2013—2025年）。

2.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2.1 《中国林业百科全书》是系统介绍林业领域知识的大型专业百科全书。内容以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时代性、准确性为原则。读者主要为林业行业管理、科研等从业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社会大众，满足其查阅、学习林业系统知识的要求。

2.2 共分为综合卷、林业政策与法规卷、林业基础科学卷、森林生态卷、森林培育卷、森林经理卷、森林保护卷、林木遗传育种卷、经济林卷、水土保持卷、荒漠化防治卷、自然保护地卷、湿地卷、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卷、园林绿化卷、森林旅游卷、森林工程卷、林业装备卷、木材科学与技术卷、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卷、生物质能源及材料卷、林业经济与管理卷，以及总目、总索引共24卷。最终完成24卷纸质图书出版、数字编纂平台建设及数据库发布。

以下内容在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要求
1.	2023年工作技术要求：
1.1	完成4个分卷提交的部分稿件或样稿的审稿工作
1.2	拟定3卷完成条目撰写，提交出版社进入审稿出版阶段
1.3	其他分卷组织撰稿专家继续开展条目试写、撰写工作
2	2023年工作服务要求：
2.1	配备相关专业的编辑、校对人员，协调好印刷厂，完成相关审稿、编辑出版工作
2.2	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审稿会议完成专业审稿工作
2.3	做好各分卷编纂组织督促工作，以及编纂过程中各项编辑业务方面的指导工作
2.4	做好总编纂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3.	完成数量： 《中国林业百科全书》总共是22+2卷，根据百科全书的编纂规范要求，按阶段推进。

以下内容在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

4.	质量标准： 条目撰写按百科全书的格式要求。（《中国林业百科全书》作者撰写手册）
5.	服务期限： 完成2023年度内，编纂拟定计划。

第八章 协商谈判细则

- 1、评审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后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3、在协商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 4、除非评审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应答文件的前提下，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 5、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6、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